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核查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项目主办人：

戴水峰

徐振宇

王 宁

孟 鹏

项目协办人：

周筱俊

汤 牧

吴 宇

窦照锋

张贵阳

张 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